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30分钟内进入会场、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提问。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的，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5分钟内，每位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的次数不超过2次，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记名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推举一名首席代理人，由该首席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九、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本会工作人员将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9月11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

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